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2月3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2—00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3 月 22 日

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599 号海富中心 20 楼公司厦门分部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2 月 20 日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

提案： 《关于为鼎金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授权，经公司执行董事研究，公司决定于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在公司厦门分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9点。
- (3)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599 号海富中心 20 楼公司厦门分部会议室
-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现场召开，采取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为鼎金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为创兴投资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3、出席会议对象

(1) 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A股股东或其书面委托代理人，本公司的境外H股股东另行通知。

-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4、股东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2012年3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回执（见附件一）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2) 股东登记方法

A、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A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 登记时间：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

5、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599号海富中心20楼

邮编：361016

联系电话：0592-2933662，0592-2933649

传真：0592-2933580

联系人：郑于强、赵举刚

6、其它注意事项

(1) 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附件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鼎金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为创兴投资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